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

(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

本人所有表列土地係自用住宅用地，業經辦竣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

檢附證件：

1. 戶口名簿影本，包括本人、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表列土地如供直系親屬設籍，請檢附設籍人戶口名簿影本，夫妻非設同一戶籍時，檢附雙方戶口名簿影本。

2. 建物證明文件：(1)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測量成果圖。

(2)若房屋於 77 年 4 月 29 日以前建築完成，而無上款資料之一者，請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3. 其他：如有三親等內親屬以外之他人設籍且無租賃關係者，請填具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

一、土地使用情形（※為必填欄位，請務必填寫，無則免填）

※ 土地坐落				※宗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 (平方公尺)	房屋坐落 (包括里別)	※ 實際使用面積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村 里	□1.全棟均自用並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路(街) 段 弄 樓之 室	□2.本棟房屋共 層，其中第 層 供： □營業使用：名稱 面積 平方公尺
								□出租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3.持分土地之上樓層房屋係： 自用： 平方公尺 營業： 平方公尺 出租： 平方公尺
							※建號	

二、土地所有權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設籍人資料：

(※本項為必填欄位，已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者免填)

項目	姓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包括村里別)		
		統	分	編	證	號	年	月	日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土地所有權人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弄
										樓		
配偶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路(街)	段	弄
										樓		

未成年受扶養親屬(稱謂)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市區)	村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市區)	村
設籍人(稱謂)								縣(市)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鄉(鎮市區)	村

2/3

三、原已核准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願放棄該處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如無此情況者，本項免填）：

本人 配偶 (姓名)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所有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市 市區

四、有兩處以上自用住宅用地者，請填本項：

本人 配偶 (姓名) 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
 所有坐落 縣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土地
 市 市區

已享受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但係供下列親屬設籍。

本人 直系親屬 已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受扶養親屬

五、上列房屋原供 使用，現已變更為住宅使用，請同時改按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此致

金門縣稅務局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Com bin		Com bin							
------------	--	------------	--	--	--	--	--	--	--

住居所地址： Com bin 鄰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 話：

※上開地址為地價稅繳款書送單地址，日後如需變更送單地址，請以電話或書面洽
稽徵機關辦理更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土地稅法所稱自用住宅用地，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理戶籍登記，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住宅用地，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之規定以一處為限。（土地稅法第 9 條及第 17 條）
- 二、適用特別稅率之自用住宅用地，應由土地所有權人於每年地價稅開徵 40 日（即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次年起開始適用，前已核定而用途未變更者，以後免再申請，適用特別稅率之原因、事實消滅時，應即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土地稅法第 41 條）
- 三、繼承或贈與之土地，新所有權人於登記後仍應重新申請。（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如符合土地稅法第 9、17 條規定，仍應由繼承人依同法第 41 條提出申請。）
- 四、合於下列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其地價稅按千分之二計徵：
 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3 公畝部分。
 非都市土地面積未超過 7 公畝部分。（土地稅法第 17 條）
- 五、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以其土地上之建築改良物屬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者為限。（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4 條）
- 六、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填具申請書連同戶口名簿影本及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定。（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